

## 1. 概述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從事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31。

## 2.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除外。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內提早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考慮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及其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之影響，並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規定，倘本集團購買貨品或獲取服務，以股份或股份之權利作為代價，或購買其他資產時以相等於特定數量股份或股份之權利的價值作為代價時，須確認為費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是需在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董事及僱員獲授之本公司購股權在歸屬期之公允價值並列作開支。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為止。

## 財務報告附註

### 2.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所有金融資產須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調整至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調整至損益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的變動則分別在權益表及損益賬中確認。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均使用實際利率法釐定為攤銷成本。目前，本集團之證券投資被分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並分別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或按公平價值計算。本集團之長期及短期應收貸款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調整須計入本集團之累積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規定所有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或虧損須直接計入收入報表。結轉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須轉撥至保留盈利。

目前，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列賬，而重估盈餘或虧絀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或自其中扣除，除非此項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虧絀，而在此情況下，有關重估虧絀所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份乃從收入報表扣除。倘先前因虧絀已從收入報表中扣除而其後產生重估升值，則此項升值乃計入收入報表內，數額以先前所扣除之虧絀為限。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保持任何重估盈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就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預期採納有關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就投資物業及若干證券投資之重估作出修訂，並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基本準則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分別按其收購生效日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止（視情況而定）之業績列入綜合收入報表。

所有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數目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除。

#### 在附屬公司之投資

在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 在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入報表包括本集團所佔其聯營公司於年內之收購後業績。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在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按本集團所佔有關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入賬。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已落成物業，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乃按於每年結算日所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列賬。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重估盈餘或虧絀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其扣除，除非此項儲備整體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虧絀，而在此情況下，有關重估虧絀所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份乃從收入報表扣除。倘先前因虧絀已從收入報表中扣除而其後產生重估升值，則此項升值乃計入收入報表內，數額以先前所扣除之虧絀為限。

## 財務報告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投資物業 (續)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該項物業應佔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任何結餘均會轉撥收入報表內。

投資物業不作折舊準備，惟當租約剩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者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及預留其殘值後，以直線法撥備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裝置	15%或有關租約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33 <sup>1</sup> / <sub>3</sub> %
汽車	30%
其他	15%

資產出售或報廢所引致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收入報表內予以確認。

####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成交日基準入賬，初步以成本計算。

非持有至到期債券之投資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即已確定為長遠策略而持有之證券，於其後之申報日按成本減任何非臨時性減值虧損計算。

其他投資按公平價值計算，而未實現之收益或虧損則計入期內之損益淨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之確認

貨品銷售在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及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出售證券投資於有關之成交日期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在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核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經估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一項支出。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價值，惟賬面值之增幅不得超逾過往年度倘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立即確認為一項收入。

#### 營運租約

根據營運租約應付之租金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在收入報表內扣除。

#### 退休福利費用

於收入報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費用乃指年內應付予本集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

####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外幣換算而引致之損益，均撥入收入報表內處理。

## 財務報告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續)

在綜合賬目時，本集團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如有)乃分類為權益，並撥入本集團之兌換儲備內處理。該兌換差額乃於出售該業務時於當年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 稅項

所得稅支出乃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入報表內呈報之純利有別，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可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之應繳付或可收回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情況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之暫時差額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核，並按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減少。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收入報表中扣除或計入，惟與直接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也會在權益項目中處理。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之已收及應收貨品銷售、證券銷售、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之淨額，並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40,018	—
證券銷售	—	801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32,219	22,475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香港上市股份	1	29
	<b>72,238</b>	<b>23,305</b>

#### 5. 按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年內，本集團之業務由五個(二零零四年：四個)主要營運部分組成：貨品銷售、提供融資、證券買賣、物業持有及投資以及投資業務。

年內，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恒盛東方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從事電子產品銷售業務，因而導致本年度呈列新的業務分類。

此等部分為本集團作為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 財務報告附註

### 5. 按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續)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 千港元
	貨品銷售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分類收益	<b>40,018</b>	<b>32,219</b>	<b>1</b>	<b>-</b>	<b>-</b>	<b>72,238</b>
分類業績	<b>358</b>	<b>29,996</b>	<b>(75)</b>	<b>(133)</b>	<b>(274)</b>	<b>29,872</b>
未攤分企業開支						<b>(11,593)</b>
營運溢利						<b>18,279</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50</b>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b>494</b>	<b>494</b>
除稅前溢利						<b>18,823</b>
稅項						<b>(2,504)</b>
年度溢利淨額						<b>16,319</b>



5. 按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貨品銷售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27,951	425,658	211	5,777	42,141	501,738
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3,614	3,614
未攤分企業資產						4,634
綜合資產總額						<u>509,986</u>
<b>負債</b>						
分類負債	76	30	5	329	5	445
未攤分企業負債						<u>2,821</u>
綜合負債總額						<u>3,266</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銷售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	63	-	-	63

## 財務報告附註

### 5. 按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22,475	830	–	–	23,305
分類業績	21,898	(1,563)	(1,823)	(23,931)	(5,419)
未攤分企業開支					(11,652)
營運虧損					(17,071)
銀行透支利息					(7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5
除稅前虧損					(17,054)
稅項					–
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7,054)
少數股東權益					4,316
年度虧損淨額					(12,738)

## 5. 按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369,443	426	6,827	87,624	464,320
未攤分企業資產					4,910
綜合資產總額					469,230
<b>負債</b>					
分類負債	30	5	1,223	25	1,283
未攤分企業負債					1,264
綜合負債總額					2,547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	—	415	—	415
資本性增加	—	—	—	131	131
折舊	—	—	55	583	638
投資物業估值產生之虧絀	—	—	100	—	100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11,321	11,321
投資證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11,000	11,000

## 財務報告附註

### 5. 按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續)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本集團90%以上之銷售乃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 設備添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460,595	422,404	479	131
中國	45,777	46,826	-	-
	<b>506,372</b>	<b>469,230</b>	<b>479</b>	<b>131</b>

### 6. 投資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銀行	-	634
其他	-	199
	<b>-</b>	<b>833</b>

## 7.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投資證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投資物業估值產生之虧絀  
 就聯營公司欠款作出撥備  
 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11,321
–	11,000
<b>63</b>	–
–	100
–	2
–	415

## 8. 營運溢利(虧損)

營運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a))：

薪金及其他福利

強積金計劃供款，已扣除沒收供款1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34,000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往年度準備不足

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及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6,342</b>	6,491
<b>220</b>	100
<b>6,562</b>	6,591
<b>1,080</b>	901
<b>120</b>	–
<b>1,200</b>	901
<b>186</b>	638
–	69
<b>12</b>	–
–	43

## 財務報告附註

###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3	240
	<u>303</u>	<u>240</u>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00	4,273
強積金計劃供款	136	1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u>3,636</u>	<u>4,410</u>
	<u>3,939</u>	<u>4,650</u>

董事酬金介乎於以下級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四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載於上文(a)項。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22	300
強積金計劃供款	16	15
	<b>738</b>	<b>315</b>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聘金或離職賠償。此外，於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10.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	2,504	—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該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2。

## 財務報告附註

### 10.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收入報表中所示之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8,823</b>	(17,054)
按本地所得稅17.5%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b>3,294</b>	(2,98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7</b>	4,524
不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41)</b>	(183)
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87)</b>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05</b>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b>9</b>	562
使用以前未予確認的稅務虧損	<b>(793)</b>	(1,919)
本年度稅項支出	<b>2,504</b>	—

### 11. 股息

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擬派或派發股息。

###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年度溢利淨額16,3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2,73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41,014,456股(二零零四年：3,186,028,417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未予呈報，此乃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700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約將予出租之投資物業乃於中國以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一間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公司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估值為5,700,000港元。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本公司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03	467	837	2,507	668
添置	388	91	—	479	—
出售	(728)	(111)	(169)	(1,008)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63</u>	<u>447</u>	<u>668</u>	<u>1,978</u>	<u>668</u>
<b>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60	445	790	2,095	668
年度撥備	126	30	30	186	—
出售時撇銷	(649)	(108)	(152)	(909)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7</u>	<u>367</u>	<u>668</u>	<u>1,372</u>	<u>668</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26</u>	<u>80</u>	<u>—</u>	<u>606</u>	<u>—</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3</u>	<u>22</u>	<u>47</u>	<u>412</u>	<u>—</u>

## 財務報告附註

### 15. 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附屬公司欠款減撥備	502,145	461,517
	<b>502,145</b>	<b>461,517</b>

附屬公司欠款均為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中有426,3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9,413,000港元)按市場適用利率計息，而餘額均為免息。董事認為，由於款項毋須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列為非流動資產。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1。

### 16.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494	-
聯營公司欠款減撥備	3,120	-
	<b>3,614</b>	<b>-</b>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經營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地點	應佔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Equity Concept Investments Limited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40	證券投資

## 17.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投資：		
投資證券，按成本值		
海外非上市股份(附註)	<b>90,000</b>	135,0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b>(48,000)</b>	(93,000)
	<b>42,000</b>	42,000
流動投資：		
其他投資，按市值		
香港上市股份	<b>209</b>	272

附註：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證券乃為長遠策略而持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90,000,000港元中：

- (a) 50,000,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投資於一間被投資公司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HMI」) (前稱Hennabun Management Inc.) 之金額。HMI為多間主要從事經紀、期貨買賣、孖展借貸、借貸業務、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自營買賣之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HMI之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4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000,000港元)並以此重列投資之賬面值至其估計可回收數額。

- (b) 另外40,000,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投資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西安一枝刘制葯有限公司(「西安一枝刘」)之金額。此項投資代表持有西安一枝刘註冊資本之22.5%。由於本集團無法對西安一枝刘之事務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西安一枝刘並不視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財務報告附註

### 18.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包括：		
無抵押長期應收貸款	212,000	165,616
無抵押短期應收貸款	213,651	179,699
	<b>425,651</b>	345,315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已包括在流動資產內	<b>(213,651)</b>	(179,699)
	<b>212,000</b>	165,616

應收貸款乃按現行之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按各借款人之信貸情況與借款人磋商釐定信貸期。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21,907	—
已付按金	6,000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附註ii)	—	43,000
其他應收款項	555	1,971
	<b>28,462</b>	44,971

附註：

- 本集團為其所有貿易客戶提供平均為期30日之信貸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均為30日以內。
- 該金額已於年內全數清償。

##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3,285,000港元)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市方達電子產品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2,342,000港元)之按金。

年內，該協議已予終止，而按金已全數退款。

## 21. 欠附屬公司款項

欠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並無抵押，且屬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因得該附屬公司同意後，有關款項並不會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列作非流動負債。

## 22.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44,00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729,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日後之溢利。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3,563,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日後之溢利及已用於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因未能預測日後之溢利來源，故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0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116,124,045	31,161
發行股份	365,000,000	3,65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481,124,045	34,811
發行股份	540,000,000	5,4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021,124,045	40,211

## 財務報告附註

### 23. 股本 (續)

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發生之變動如下：

- (i)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215,000,000股，每股作價0.053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折讓約7.02%。配售所得款項淨額11,034,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 (ii) 根據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150,000,000股，每股作價0.05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折讓約5.17%。配售所得款項淨額7,955,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 (iii) 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240,000,000股，每股作價0.052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0.053港元折讓1.89%。配售所得款項淨額12,093,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 (iv) 根據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300,000,000股，每股作價0.04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折讓11.11%。配售所得款項淨額11,625,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此等於年內發行之新普通股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此等於年內發行之新普通股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 24.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接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向參與人提供認購本公司所有權之機會，以及鼓勵參與人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參與人類別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完全酌情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可以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參與人提呈購股權要約。當本公司接獲一式兩份之函件(其中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之承約書)連同就授出購股權支付本公司之1港元代價款項後，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及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接納及生效。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提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而該期間須為授出日期起至其十週年止之任何時間。

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311,612,404股股份，相等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授予某一承授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與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財務報告附註

### 24.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行使購股權時，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二零零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涉及合共6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佔本公司於該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49%。年內並無購股權授予本集團之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6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所有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持有購股權之變動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0.06*	-	60,000,000	60,000,000*	-	60,000,000*

\* 該等購股權由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被行使、註銷或失效。

本公司並無在收入報表中就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支出。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在財務報告中予以確認，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為止。待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乃按該等股份之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認購價超逾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則記錄在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



**24.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已授出購股權收取之總代價為2港元。

**2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可分派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87,456	485	39,521	595,191	(493,421)	429,232
發行股份	15,995	-	-	-	-	15,995
發行股份之開支	(656)	-	-	-	-	(656)
年度虧損淨額	-	-	-	-	(16,290)	(16,29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2,795	485	39,521	595,191	(509,711)	428,281
發行股份	19,080	-	-	-	-	19,080
發行股份之開支	(762)	-	-	-	-	(762)
年度溢利淨額	-	-	-	-	15,485	15,48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321,113</b>	<b>485</b>	<b>39,521</b>	<b>595,191</b>	<b>(494,226)</b>	<b>462,084</b>

## 財務報告附註

### 25. 儲備 (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殊儲備乃一間公司(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當時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值與根據一九九二年集團重組時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二年集團重組時所發行之股本面值與當時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減去收購前所派股息及於收購前已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 (c)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指產生自下列各項之進賬總額：
  - (i) 註銷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實繳股本每股0.098港元至每股0.002港元及註銷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經撥入607,193,000港元以對銷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後)；及
  - (ii)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削減股本。

## 26.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0
無形資產	-	22,641
短期應收貸款	-	23,9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2,452
其他應付款項	-	(2,717)
少數股東權益	-	(33,420)
資產淨值	-	93,1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0	95
	<b>50</b>	<b>93,230</b>
支付方式：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50	50,230
其他應收款項	-	43,000
	<b>50</b>	<b>93,230</b>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流出)淨額分析：		
已收取現金代價	50	50,230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82,45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流出)淨額	<b>50</b>	<b>(32,222)</b>

年內，本集團之營運溢利(虧損)已計入所出售之附屬公司截至其出售日止之虧損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2,655,000港元)。

## 財務報告附註

### 27. 營運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根據營運租約所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	<b>692</b>	<b>818</b>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營運租約所承擔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256</b>	612
第二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b>404</b>	-
	<b>660</b>	<b>612</b>

營運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貨倉所須付之租金。租期議定平均為三年，而租金亦於平均三年內固定。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營運租約承擔。

### 28.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告提撥準備之資本性開支	-	943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29.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計劃規則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供款應付時計入收入報表。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供款乃根據計劃規則供款至計劃內。

## 30.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提呈股份合併建議，據此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首項配售協議，按每股0.54港元之價格及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20,000,000股合併股份。每股配售價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9港元折讓約6.9%（按每二十股現有股份等同一股合併股份計算）；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次項配售協議，按每股0.54港元之價格及按盡力基準配售40,000,000股合併股份。每股配售價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9港元折讓約6.9%（按每二十股現有股份等同一股合併股份計算）；
- (iv)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達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為每股合併股份0.60港元。每股換股價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9港元溢價約3.45%（按每二十股現有股份等同一股合併股份計算）；

## 財務報告附註

### 30.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v)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按每股0.58港元之價格發行35,000,000股合併股份予Goodnews Resources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邱深笛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每股認購價相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9港元(按每二十股現有股份等同一股合併股份計算)；及
- (v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將其名稱由「HANSOM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 恒盛東方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INNER MONGOLI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上文第(ii)至(v)項之估計最多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100,000港元(假設上文第(iii)項內全部4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上文第(iv)項內本金總額為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全數配售)，本公司擬動用最多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一半(約49,050,000港元)作投資用途，其餘一半則撥作營運資金。

上述各項事項均須待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31.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 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Asia Hunter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東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Equity Sp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遠雄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恒盛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融資
Longsun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eking Bay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恒盛東方國際貿易(集團) 有限公司 (前稱偉韜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100	貨品銷售
Smart Jump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證券買賣
榮進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 財務報告附註

### 31. 主要附屬公司 (續)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